

ICS 65.020.01

CCS B 00

T/GDNB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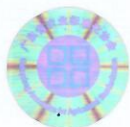
T/GDNB 148—2022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认定规程

Confirmative procedure for production base of
“the Vegetable Basket Program”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2022 - 12 - 31 发布

2023 - 01 - 10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监测技术研究所、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广东农科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伟科、李明、陈首钢、连槿、陈玉旭、谢修志、林慕群、刘学文、戴治国、万璐冰、黄穗生、王心一、周思雨、赵晓丽、王富华、杨慧、谢书越、陈文锐。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的基本条件、认定流程、续证流程和资格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GDNB 6.1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	蔬菜
T/GDNB 6.2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	水果
T/GDNB 6.3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	食用油及油料
T/GDNB 6.4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	乳及乳制品
T/GDNB 6.5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T/GDNB 6.6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	畜产品
T/GDNB 6.7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	禽产品
T/GDNB 6.8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	蜂产品
T/GDNB 7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标识使用规范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VBP (Vegetable Basket Program) production base

生产主体自愿申报，属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对推荐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属地地级以上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向被认定的生产基地授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牌证的生产基地。

3.2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testing institution of the “Vegetable Basket Program” in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受地级以上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承担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经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备案的检测机构。

3.3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VBP (Vegetable Basket Program) agriculture food quality safety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information platform

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和管理，对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进行全链条溯源和管理的信息平台。

4 生产基地认定基本要求

4.1 产品应为蔬菜、水果、食用油及油料、乳及乳制品、畜产品、禽产品、蜂产品和水产品等初级农产品。

4.2 应具备附录 A 中生产基地申报的基本条件。

4.3 产品须经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检验检测，产品质量安全符合 T/GDNB 6.1、T/GDNB 6.2、T/GDNB 6.3、T/GDNB 6.4、T/GDNB 6.5、T/GDNB 6.6、T/GDNB 6.7、T/GDNB 6.8 要求。

4.4 应通过所在地县（区）级及地级以上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推荐。

5 生产基地认定流程

5.1 资料申报

申报主体应向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请表(附录 C.1)；
- b)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承诺书(附录 C.2)；
- c) 有效的申报材料（如用地证明、养殖畜禽备案）、信用报告、营业执照、生产基地（栏舍）平面图、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产品质量自检室、视频监控设备等照片及视频监控画面截图；
- d)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如组织架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产品质量管控制度、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
- e)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内符合 T/GDNB 6.1~T/GDNB 6.8 的合格产品报告。

5.2 审核推荐

5.2.1 生产基地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主体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和推荐，并提交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不得推荐近 2 年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不良信用记录或受到农业、市场监管、环保、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生产基地。

5.2.2 生产基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二审和推荐，并填写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请汇总表（附录 C.3），在每季度末前 5 天将申报材料寄送至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

5.2.3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组织符合性检查，必要时将赴申报主体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考察。

5.3 授牌

通过符合性检查的生产基地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申报主体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牌证。

5.4 证书有效期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6 续证流程

6.1 生产基地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续证申请表（附录 D.1）和申请材料。有效期届满未获重新认定的，取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资格并向社会公告。续证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营业执照；
- b) 原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证书复印件；
- c) 近 6 个月（季节性强的产品 12 个月）内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溯源流通相关记录；
- d)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承诺书(附录 C.2)；
- e)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季节性强的产品可出具 12 个月）内符合 T/GDNB 6.1~T/GDNB 6.8 的合格产品报告。

6.2 审核推荐和授牌按照 5.2 和 5.3 执行。

7 资格管理

7.1 各属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认定的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应及时责令改正，必要时对其产品进行现场抽检，并将情况及时报送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

7.2 已认定生产基地的申报主体或生产基地更名的应及时填写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报主体信息变更备案表（附录 E），经所在地县（区）、地级以上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申报主体或生产基地法人变更、生产基地位置、认定产品种类或周边环境有较大改变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生产基地产品质量安全的，以及其他较大变更情况的，应重新认定。

7.3 生产基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撤销认定资格：

- a) 隐瞒或者谎报重大疫情的；
- b) 拒绝接受监督管理的；
- c) 使用禁用农兽药的；
- d) 产品质量安全不符合 T/GDNB 6.1~T/GDNB 6.8 要求，标识使用不符合 T/GDNB 7 要求，1 年内达到 3 次的；
- e) 被检出药物残留与申报或者药物使用记录不符的；
- f) 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或者重新申请认定的；
- g) 无正当理由由连续 6 个月（季节性强的产品 12 个月）未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登记产品溯源信息的；
- h) 生产基地实际供货量超出其供货能力 1 年内达到 3 次的；
- i) 在日常监督中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j) 因产品质量安全受到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附录 A

(资料性)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报基本条件

A1 蔬菜种植基地

A1.1 具有三年以上(含三年)合法的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用地。

A1.2 纯设施蔬菜生产面积不少于 50 亩,露地(含露地+设施)蔬菜生产面积不少于 100 亩,蔬菜工厂生产面积不少于 5 亩,使用土壤栽培食用菌生产面积不低于 50 亩或基质栽培食用菌不低于 50 万袋,纯种植芽菜类的生产面积不少于 0.75 亩。同时种植芽菜、食用菌及其他蔬菜的按规模(面积)要求更高的限定。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周围环境没有污染源。

A1.3 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管理,有专人管理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有专用的农药喷洒工具及其他农具。

A1.4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包括组织架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产品质量管控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

A1.5 管理人员应具有植物保护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

A2 水果种植基地

A2.1 具有三年以上(含三年)合法的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用地。

A2.2 连片种植土地面积不少于 100 亩,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周围环境没有污染源。

A2.3 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管理,有专人管理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有专用的农药喷洒工具及其他农具。

A2.4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包括组织架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产品质量管控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

A2.5 管理人员应具有植物保护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

A2.6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

A3 油料种植基地

A3.1 具有三年以上(含三年)合法的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用地。

A3.2 连片种植土地面积不少于 500 亩,周围具有天然或者人工的隔离带(网),周围环境没有污染源。

A3.3 农药等农业投入品有专门部门或者专人负责管理,有专人管理的农业投入品存放场所,有专用的农药喷洒工具及其他农具。

A3.4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包括组织架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产品质量管控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

A3.5 管理人员应具有植物保护知识的专职或者兼职人员。

A3.6 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

A4 活禽养殖基地

A4.1 具有三年以上(含三年)合法的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用地。

- A4.2 商品肉禽（鸡、鸭、鹅、鸽子等）年出栏量不低于 10 万羽，蛋禽年存栏量不低于 5 万羽。
- A4.3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配备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认可的兽医。
- A4.4 应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制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种苗引进管理制度、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记录表册。
- A4.5 场区工作人员无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
- A4.6 饲养场周围 3 公里范围内无屠宰场、动物医院和畜禽交易市场。
- A4.7 在 6 个月内，饲养场及其半径 10 公里范围内未爆发禽流感、新城疫。
- A4.8 饲养场应设有围墙或围栏，并设有专人看守的大门。
- A4.9 场区整洁，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设置有饲料加工及存放区、活禽出场隔离检疫区、育雏区、兽医室、病死禽隔离处理区和独立的种禽引进隔离区等，不同功能区分开，布局合理。
- A4.10 生产区入口设有更衣室。每栋禽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人行通道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 A4.11 生产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要求。
- A4.12 兽医室内药物放置规范，记录详细，无禁用药物、疫苗、兴奋剂和激素等，且配备有必要的诊疗设施。
- A4.13 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符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A4.14 场区具有与生产相配套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
- A4.15 水禽饲养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A5 活畜养殖基地

- A5.1 具有三年以上（含三年）合法的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用地。
- A5.2 商品肉猪年出栏量不低于 2 万头，商品肉牛年出栏量不低于 500 头，奶牛年存栏量不低于 2000 头，商品肉羊年出栏量不低于 2000 头，并实行自繁自养。
- A5.3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配备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认可的兽医。
- A5.4 应具有健全的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制制度、用药管理制度）和饲养管理制度（包括种苗引进管理制度、饲料及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的记录表册。
- A5.5 饲养场周围 3 公里范围内无屠宰场、动物医院和牲畜交易市场。
- A5.6 饲养场周围应设有围墙或围栏，并设有专人看守的大门。
- A5.7 场区整洁，布局合理，生产区与生活区严格分开，生产区内设置有饲料加工及存放区、活畜出场隔离区、饲养区、兽医室、病死畜隔离处理区、粪便干湿处理区和独立的种苗引进隔离区等，不同功能区分开。
- A5.8 饲养场及其生产区出入口处以及生产区中饲料加工及存放区、病死畜隔离处理区、粪便干湿处理区与饲养区之间均有独立空间。
- A5.9 生产区入口设有更衣室。每栋畜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人行通道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
- A5.10 生产区内运料通道和粪道分布合理，不互相交叉。
- A5.11 场区工作人员健康，无结核病、布氏杆菌病等人畜共患病，并具有病毒检测阴性证明。
- A5.12 生产区内水源充足，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 A5.13 具有与生产相配套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
- A5.14 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符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A6 蜜蜂养殖基地

- A6.1 具有三年以上（含三年）合法的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用地。
- A6.2 养蜂场可放置蜂群的数量不低于 1000 群，蜂场与蜂场之间至少应相隔 3 公里以上，无以蜜、糖为生产原料的食品厂，无化工厂和农药生产厂。
- A6.3 养蜂场地周围 3 公里半径范围内至少要有一种以上的主要蜜源和多种花期交错的辅助蜜源粉源植物。
- A6.4 具有面网、巢础、王笼、起刮刀、蜂帚、喷烟器、隔王板、饲喂器、摇蜜机、刺蜜刀、蜂箱等蜂具。
- A6.5 应具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A7 水产养殖基地

- A7.1 具有三年以上（含三年）合法的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用地。
- A7.2 非开放性水域养殖面积不少于 200 亩，开放性水域养殖面积（湖泊、水库、海洋）不少于 500 亩，工厂化养殖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 A7.3 周边和基地内卫生环境应良好，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分区科学，有明确的标识。
- A7.4 各养殖区域应具有独立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养殖场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分设。应具有养殖尾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作。
- A7.5 养殖用水符合国家渔业水质标准，具有有效水质监测或者检测报告。
- A7.6 应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等设施、设备和材料。
- A7.7 应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疫情报告、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等专项管理制度。
- A7.8 应具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附录 B
(资料性)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报流程图

生产基地申报流程见图 B.1。



图 B.1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报流程图

附录 C

(资料性)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报资料

生产基地申报资料见 C.1~C.3。

表 C.1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生产基地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基地规模			
申报产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油及油料 <input type="checkbox"/> 乳及乳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蜂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品		
申报登记品种			
检验检测合格报告	承检机构名称：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报告日期：		
产品获得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农产品地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名特优新产品（请在相应选项打√，可多选）		
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请在相应选项打√，可多选）		
自检室建立情况			
视频监控系统情况			
产品质量溯源情况	情况简介（包括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产品供港澳概况、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等，500字以内）：		

申报材料	<p>①生产基地承诺书；②合法用地的证明文件、信用报告、营业执照、生产基地（栏舍）平面图、相关配套生产设施、产品质量自检室、视频监控设备等照片及视频监控画面截图；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如组织架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有毒有害物质监控制度、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制度、疫情疫病监测防控制度、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等）；④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内符合 T/GDNB 6.1-6.8 的合格产品报告。</p>
<p>我生产基地郑重承诺，对以上所填内容及附属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愿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和查核。</p> <p>申报主体（盖章）：_____年 月 日</p>	
<p>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_____年 月 日</p>	
<p>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_____年 月 日</p>	
<p>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_____年 月 日</p>	

注1：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注2：申请材料应按单个生产基地单个产品种类单独提交。如同一生产基地同时有蔬菜、水果等，则应分别提交蔬菜、水果类等基地申请材料。

注3：如同一申报主体有多个生产基地，且为非连片种植（养殖）基地，则须每个生产基地单独申报。

注4：产品检测项目须不少于申报当年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方案中的检测项目，产品合格判定依据必须是本标准中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注5：申报主体若申报两个以上生产基地的，生产基地名称应按“申报主体名称+**生产基地”格式填写。

注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打印信用报告。

C.2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承诺书

我是_____生产基地法人代表，本生产基地的农产品自愿加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并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 一、确保本生产基地生产的农产品与供港澳农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 二、严格对出场农产品按品种和批次实施质量安全“逢出必检”制度。
- 三、使用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
- 四、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信息平台共享。
- 五、严格按照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 六、遵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建设相关规定，若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

法人代表（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C.3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申请汇总表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申报主体	生产基地名称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基地规模	申报登记品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G D N B								

注：此表一式一份，连同申请资料寄送至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

附录 D

(资料性)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续证申请资料

生产基地续证申请资料见 D. 1、D. 2。

表 D. 1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续证申请表

申报主体			
生产基地名称			
原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证书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资料		①营业执照；②原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证书复印件；③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承诺书；④近 12 个月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平台溯源流通相关记录截图；⑤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承检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内符合 T/GDNB 6.1-6.8 的合格产品报告。	
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注 2：申报主体若申报两个以上生产基地的，生产基地名称应按“申报主体名称+**生产基地”格式填写。

表 D.2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续证申请汇总表

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申报主体	生产基地名称	原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 生产基地认定证书编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G D N B

注：此表一式一份，连同申请资料寄送至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

附 录 E
(资料性)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信息变更备案表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信息变更备案表见表 E.1。

表 E.1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信息变更备案表

申报主体			
生产基地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主体名称 ¹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②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证书复印件；③变更事项证明材料。		
所在地县（区）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申报主体法人变更应重新认定。

注 2：此表一式两份，寄送至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作办公室。